

浙江工商大学引进人才待遇标准（2018年6月22日起执行）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购房补贴、平台建设与科研启动费、过渡期租房补贴及专项津贴标准：

人才分类	购房补贴（税前） （单位：万元）	平台建设与科研启动费 （单位：万元）		专项津贴 （单位：万元）	过渡期租房补贴 （6个月） （单位：元/月）	人才专用房申购标准 （单位：平方米）
		文科	理工科			
A类	500以上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可提供人才租赁住房	200以上
B类	200-400	100-200	200-500	50-120	4000 可提供人才租赁住房	150以上
C类	150-250	25-50	50-100	35-50	3500 可提供人才租赁住房	100-150
D类	100-150	20-50	30-70	25-35	2500 可提供人才租赁住房	
E类	70-100	5-10	10-20	10-20	2000 可提供人才租赁住房	
F类（一）	50-70	3-5	6-10		2000 可提供人才租赁住房	
F类（二）	30-50	3-5	6-10		2000 可提供人才租赁住房	
柔性引进C类以上		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驻校期间住宿补贴	

说明：1.理工科科研启动费中，50%以上用于采购实验设备。
2.照顾解决配偶工作，购房补贴下调15-30万元。
3.若夫妻双方同为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和过渡期租房补贴为待遇高的一方加待遇低的一方的25%。
4.购房补贴已包含按照浙江省货币分房政策规定的住房货币补贴。
5.选择申购人才专用房的，学校根据人才专用房评估价格重新调整购房补贴标准。

二、年薪制人员待遇标准：

人才分类	过渡期租房补贴(6个月) （单位：元/月）	平台建设与科研启动费 （单位：万元）		薪酬标准（税前） （单位：万元/年）
		文科	理工科	
A类	协商确定 可提供人才租赁住房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协商确定
B类	4000 可提供人才租赁住房	100-200	200-500	110-160
C类	3500 可提供人才租赁住房	25-50	50-100	80-110
D类	2500 可提供人才租赁住房	20-50	30-70	50-80
E类	2000 可提供人才租赁住房	5-10	10-20	35-50
F类（一）	2000 可提供人才租赁住房	3-5	6-10	30-40
F类（二）	2000 可提供人才租赁住房	3-5	6-10	25-35

说明：理工科科研启动费中，50%以上用于采购实验设备。

三、人才类别说明：

A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B类：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及创新群体带头人、国家科技三大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浙江省特级专家或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包括在海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长期工作、在专业领域取得公认杰出成就的海外专家学者。

C类：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级重大（点）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或与上述人才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包括在海外大学或科研机构工作、在专业领域取得突出成果的海外专家学者。

D类：国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浙江省“千人计划”（创新长期）入选者、浙江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浙江省“五个一批”人才、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等高层次人才或达到学校“西湖学者”拔尖人才A岗条件水平的知名学者。

E类：学科方向领军人才或拔尖人才，达到学校“西湖学者”拔尖人才B岗条件水平。

F类：符合学校聘任要求的教学科研岗位博士学位人员，其中F类（一）一般应达到学校优秀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绿色通道中副教授条件水平。